**仓山区盖山镇苏雅文铝合金加工作坊“3.1”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3月1日11时40分左右,在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部附近苏雅文铝合金加工作坊发生一起一工人死亡事故，死者韦立柏，男,49岁,身份证号452730196807215918，广西都安县人。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受仓山区政府委托，由区安监局主任科员杨庆煌担任组长，组织仓山区安监局、监察局、公安分局、总工会、人社局、盖山镇政府等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仓山区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事故单位位于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部附近，该单位无工商营业执照，老板：苏雅文，员工5人，从铝合金加工、安装；（房东：村民郑崇雨）建筑地上二层，建筑结构为砖木结构，该建筑是苏雅文从江边村村民郑崇雨处租用，租赁年限2013年10月1日至今。

　　**二、事故经过**

　　2017年3月1日11时45分左右，苏雅文铝合金加工作坊员工韦立柏和蓝家耀在生产车间里间进行割料工作，黄棉泽在外间工作岗位上电焊作业时看见在割料工作的韦立柏慢慢弯腰低头时，感觉怪怪的，黄棉泽就感觉跑过去，但来不及了，韦立柏头已经碰到切割机，人就向后倒下去了，黄棉泽就赶紧通知老板；苏雅文接到报告后，到现场发现韦立柏摔倒在地上，头顶中间伤口长度裂开十公分左右在流血，苏雅文就马上去扶并拨打“120”“120”到场后就将人送到市二医院抢救，韦立柏于13时30分左右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相关情况及原因**

　　（一）事故现场相关情况

　　韦立柏安全意识淡薄，没有意识自己工作岗位的工作危险性，在工作时未佩戴任何防护工具，未采取防护措施。

　　铝合金加工作坊老板苏雅文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认真组织实施对从业人员的岗前教育培训，经常性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事故直接原因

　　韦立柏安全意识淡薄，没有意识自己工作岗位的工作危险性，在工作时未佩戴任何防护工具，未采取防护措施，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三）事故的间接原因

　　铝合金加工作坊老板苏雅文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认真组织实施对从业人员的岗前教育培训，经常性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隐患，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事故性质

　　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韦立柏安全意识淡薄，没有意识自己工作岗位的工作危险性，在工作时未佩戴任何防护工具，未采取防护措施，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不予追究。

　　（二）铝合金加工作坊老板苏雅文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认真组织实施对从业人员的岗前教育培训，经常性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隐患，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安监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防范措施**

　　盖山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无证照企业的查处力度，发现无证照作业坚决予以取缔，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1.3”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7年6月23日